

##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对 2014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

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子分公司 2014 年度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塑集团”）、东塑集团子公司沧州东塑集团洁通塑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洁通公司”）和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塑房地产公司”）、东塑集团分公司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颐和大酒店（以下简称“颐和大酒店”）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有租入资产、支付劳务费、采购产品和销售商品等交易，预计 2014 年总金额不超过 1,529.40 万元。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交易类别	关联方	2014 年预计交易最高金额	2013 年实际发生	
			2013 年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
租入资产	东塑集团	529.40	529.40	100%
支付劳务费	颐和大酒店	120.00	68.90	11.27%
采购产品	洁通公司	100.00	91.58	100%
销售产品	东塑集团	200.00	698.94	0.35%
销售产品	洁通公司	380.00	55.32	0.03%
销售产品	东塑房地产公司	200.00	--	--
合计		1,529.40	1,444.14	--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4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监事：孟庆升、张勇、高树茂、孙召良、付洪艳

2014 年 4 月 21 日